

证券代码：002389 证券简称：南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8-083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8年11月28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6日以书面、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董事长李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1.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 同意聘任邵奕兴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 同意聘任张新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 同意聘任李平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 同意聘任杜志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 同意聘任孙静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 同意聘任周颖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简历见附件一。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孙静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见附件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孙静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8532803

传真号码：010-88536231

电子邮箱：caihonguav@sina.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云岗西路 17 号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详见 2018 年 11 月 29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上上述聘任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登载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

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郭婧锐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三，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郭婧锐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8536133

传真号码：010-88536231

电子邮箱：caihonguav@sina.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云岗西路17号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详见2018年11月29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宁波东旭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推荐胡梅晓先生、胡锡云女士为宁波东旭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四。

5.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增加2018年度授信的议案》。

关联董事胡锡云女士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向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增加2018年度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登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登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登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邵奕兴，男，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 10 月起任浙江南洋信通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曾任浙江信洋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1 年 6 月起任台州市南洋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2 年 11 月起任公司董事，2012 年 12 月起任浙江南洋经中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 年 7 月起任杭州南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2 月起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截止本提案日，邵奕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0272398 股，与公司股东邵雨田（持有公司股份 20100000 股）为父子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它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张新哲，男，1974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空气动力研究所

无人机室工程师，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特种飞行器事业部副主任兼党支部书记、总体设计部副主任兼党支部书记，航天神舟飞行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总支书记。现任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截止提案日，张新哲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上述单位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它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李平坤，男，1977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学硕士学位，研究员。曾任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总体设计部室主任、副主任，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截止提案日，李平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上述单位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它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杜志喜，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浙江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

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信贷专职审批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信贷岗位；台州市财政局财务管理岗位，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审计部副总经理；浙江南洋电子薄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现任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台州市杰南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南洋慧通新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南洋慧通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南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宁波东旭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截止本提案日，杜志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8600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它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孙静，女，1978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院办公室副主任、综合计划部常务副部长，航天神舟飞行器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截止提案日，孙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上述单位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

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它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周颖，女，1981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财务管理部副部长，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截止提案日，周颖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000股，除在上述单位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它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二：孙静女士简历

孙静，女，1978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院办公室副主任、综合计划部常务副部长，航天神舟飞行器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截止提案日，孙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上述单位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它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三：郭婧锐女士简历

郭婧锐，女，1990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学位，工程师。曾任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综合计划部战略规划与投资主管。截止提案日，郭婧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上述单位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它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四：宁波东旭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简历

胡梅晓先生，男，1974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空气动力研究所人事教育处副处长、所办公室主任，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院办公室主任、院长助理兼航天神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北京航天益森风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航天特种设备检测研究发展有

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航天易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副院长、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彩虹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截止提案日，胡梅晓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700 股，除在上述单位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它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胡锡云女士，女，1963 年 7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航天新概念软件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北京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山大华天公司董事。现任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总会计师、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截止提案日，胡锡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上述单位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它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